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收納華夏比特幣 ETF 股份（“華夏比特幣 ETF”）及華夏以太幣 ETF 股份（“華夏以太幣 ETF”）為中央結算系統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 華夏比特幣 ETF - 港幣櫃檯 (股份代號：3042)
- 華夏比特幣 ETF - 美元櫃檯 (股份代號：9042)
- 華夏比特幣 ETF - 人民幣櫃檯 (股份代號：83042)
- 華夏以太幣 ETF - 港幣櫃檯 (股份代號：3046)
- 華夏以太幣 ETF - 美元櫃檯 (股份代號：9046)
- 華夏以太幣 ETF - 人民幣櫃檯 (股份代號：83046)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

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的港幣櫃檯股份、美元櫃檯股份及人民幣櫃檯股份（統稱“股份”）預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於當日被納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按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定義）。

股份將會在聯交所以多櫃檯作買賣，有關詳情如下：

櫃檯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交易貨幣	買賣單位
港幣	3042	華夏比特幣	港幣	100 股
美元	9042	華夏比特幣-U	美元	100 股
人民幣	83042	華夏比特幣-R	人民幣	100 股
港幣	3046	華夏以太幣	港幣	100 股
美元	9046	華夏以太幣-U	美元	100 股
人民幣	83046	華夏以太幣-R	人民幣	100 股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港幣櫃檯股份、美元櫃檯股份及人民幣櫃檯股份將會被視為三隻個別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下列中央結算系統安排:

1.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跨櫃檯轉換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下午 3 時 45 分之前直接輸入跨櫃檯轉換指示或於下午 2 時 30 分之前以檔案上載該等轉換指示，把港幣櫃檯股份、美元櫃檯股份及人民幣櫃檯股份之間按一對一方式轉換。如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付股份戶口有足夠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將即時執行該指示。否則該指示將於下次多批轉換程序處理(每辦公日共有五次多批轉換程序，分別約在上午 9 時 15 分、10 時 15 分、下午 12 時 30 分、2 時 30 分及 3 時 30 分進行)。假若在多批轉換程序開始時或之前已有足夠股份可供轉換，該指示將於該多批轉換程序執行。任何未完成的指示將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的最後多批轉換程序後由系統自動取消。在此情況下，假若在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付股份戶口有足夠相關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重新再輸入「多櫃檯轉換指示」才可轉換股份往另一櫃檯。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於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期間所輸入的指示，其交付股份戶口必須已有足夠的股份可供轉換，否則該指示不被接納。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只供英文版本)的第 5.17 及 8.2.13 節了解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需要登入 Client Connect 以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2. 股份的託管服務

所有股份是以無股票證書形式發行。因此，香港結算將不會為股份提供實物提存服務，而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亦不適用。

股份可因以下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 基金經理所接納的增設及贖回的股份，(b) 於聯交所交易後的股份的結算及交收，(c) 香港結算為參與者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3. 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會在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登記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登記冊為股份擁有權的證據。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擁有所有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除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香港結算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股份所有人權益。

4. 股份的結算及交收

與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相同，股份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在 T+2 日進行交收。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或香港結算將該等交易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買賣交易將自動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不同櫃檯的聯交所買賣將以三隻個別股份形式結算及交收，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計算後將於港幣櫃檯得出一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美元櫃檯得出一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人民幣櫃檯得出一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此等股份數額不會以跨櫃檯計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確保每一櫃檯的股份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在 T+2 日交收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5. 申請增設和贖回股份

有關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程序，以及參與交易商之權利及責任，是由構成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的文書及其章程所管限。增設及贖回股份須由/經參與交易商直接向基金經理申請。香港結算將不會提供申請增設或贖回股份的服務。

6.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

香港結算將依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多櫃檯股份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7. 當股份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轉移安排

在股份終止成為中央結算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會通知參與者關於股份將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日期。香港結算可就該股份停止提供服務及要求參與者將股份轉離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當日而仍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該股份記錄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將會安排該等參與者及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及其登記處，以該參與者名義登記成為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香港結算會在同日將股份自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錄，並通知有關的參與者。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會以書面通知及確認已轉移股份的參與者，確認資料包括轉移日期、轉移股份的數目、完成轉移後以參與者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若發生以上情況，任何由該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開支將由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詳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927_c.pdf) 及「多櫃台」模式 ETF (http://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 以獲取更多有關華夏比特幣 ETF 及華夏以太幣 ETF 的多櫃台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各項活動將依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運作。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